正本

夏邑县桑堌乡人民政府夏邑县桑堌乡桑西村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夏邑县桑堌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夏邑县桑堌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夏邑县桑堌乡人民政府夏邑县桑堌乡桑西村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施工内容：图纸、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 技术规范；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柒仟捌佰伍拾元整**（¥3007850.00元）。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

工程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款的 97% ，剩余 3%待施工方提供质量保函后付清。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明亚 。

6. 工程质量符合合 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完成支付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信息：	承包人信息：
单位名称：夏邑县桑堌乡人民政府	公司名称：河南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夏邑县桑堌乡政府38号	公司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镇政府前街 12 号（政府院内）
单位电话：0370-6611666	公司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26005872078R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23MACLF2KD90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城区支行
银行账户：00000002715243461012	银行账户：41050166663700001060

2026年 11月 19日